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貿易協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增进两国間的經濟与貿易关系并进一步加强中緬两国政府和人民間之友誼，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緬甸联邦政府同意允許出售及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在价格与品質符合国际标准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能接受时允許买入和輸入本協定附表甲中所列之商品。

第 二 条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允許出售及輸往緬甸联邦，緬甸联邦政府同意在价格与品質符合国际标准而为緬甸联邦所能接受时允許买入和輸入本協定附表乙中所列之商品。

第 三 条

对于締約双方进行本協定附表甲和乙所未列入之商品的貿易，本協定并無限制之意。

第 四 条

对于需要进口或出口許可証之商品并經正当手續申請者，两国政府同意按照两国政府之法令、条例及行政慣例發給进口或出口許可証。

第五 条

締約双方互相买入或卖出之商品均以英鎊定价和計值。

第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緬甸联邦所購買之一切商品和緬甸联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購買之一切商品均以英鎊付款；每方政府委托付款之銀行和付款之方式等由两国政府协商决定之。

第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緬甸联邦購買或售予緬甸联邦之商品通过中国国营貿易公司或其代理机构办理；緬甸联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購買或售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商品通过緬甸国家貿易局或其代理机构办理。

第八 条

为便于本协定之实施，两国政府同意：在执行本协定中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双方政府可根据本协定进行协商。

第九 条

本协定在签字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滿三个月前，經双方同意可予以延长；如任何一方要求提早解約須于三个月前以書面通知对方。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仰光签字，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及緬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姚 仲 明

德 欽 达 庆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